

大仁科技大學

護理系設置辦法

94.09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2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9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3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4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2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5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設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。
- 第二條 為使本系各項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，及有效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劃，特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、教學品保副主任、就學輔導副主任和一名組員。系主任依本校系主任遴選辦法遴選之，承校長之命，辦理行政事宜。副主任和組員乃承系主任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與事務性系務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系務暨教師發展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圖書及儀器設備購置與管理委員會、就學暨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及作業規範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出席。各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依各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議事機構，討論並決議本系一切重要事項，系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三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各委員會會議依任務需要由召集人負責召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